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07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邱鴻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陸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邱鴻杰於民國112年08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9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1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333,642元正未給付，其中326,106元為本金；7,536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邱鴻杰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8日止累計86,031元正未給付，其中84,948元為消費款；1,083元為循環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01 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
02 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03 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
04 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05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06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
07 明細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

18 附表

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07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6106元	邱鴻杰	自民國113年 12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0.1 2%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84948元	邱鴻杰	自民國113年 12月09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 算之利息